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

文件

萧土资预〔2016〕10031号

关于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大江东分校建设工程 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杭州市教育资产运营管理中心：

你单位送审的《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大江东分校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及有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等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经审查，拟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用地预审，并提出如下预审意见：

1、该项目为科教用地建设项目，地块编号为：201610031。项目已经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受理（大江东经发〔2016〕150号），拟定总投资约77141万元。

2、该项目位于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新湾街道，拟用地总规模21.4751公顷。其中，拟占用农用地13.6921公顷（耕地

12.8091公顷);占用建设用地7.1603公顷,其中国有建设用地4.6237公顷(浙土字A[2016]-0410)。根据《用地规划意见》(3201600109),该项目选址位于《杭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中期调整完善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内,按照《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建立全省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年度调节机制(试行)的通知》规定,需按年度落实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待规划落实方案经省政府批准后,再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

3、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供地政策,拟以行政划拨方式供地。

4、该项目涉及占用水田12.4937公顷,旱地0.3154公顷,质量等级7级,你单位应在项目用地报批前,按照“先补后占”、“占水田补水田”要求,落实补充耕地资金,筹措补充耕地指标,制定补充耕地方案,补充的耕地必须做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

5、该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不易发区,依法不要求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6、该建设项目范围内无矿产资源(甲类)压覆,无开挖山体,开采砂、石、土类矿产资源情况。

7、该项目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需报省政府(国务院)审批。你单位在农用地转用报批前必须落实好农用地转用指标,补充耕地、征地补偿费及有关税费。

8、你单位应依法对拟占用土地的原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进行安置补偿,并按法定程序和要求办理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使用土地。

9、本意见自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的,预审意见自动失效。已经预审的项目,如需对项目主体、名称、用途、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或已失效的,应当重新申请预审。

2017年06月21日

主题词：土地 建设用地 预审 意见

抄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 杭州市教育资产营运管理中心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 2017年06月21日印发